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政府法令保险（2025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发生财产保险物质损失保险事故，直接导致政府当局颁令禁止到达或进入保险地点，致使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，本保单负责赔偿，但保险人赔偿责任以不超过连续70天为限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